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1、概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在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拟与公司关联方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潮海洋”）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在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增加与蓝潮海洋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万元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增加与蓝潮海洋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新增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5年度实际发生额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蓝潮海洋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等	0.00	0.00	0.00%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劳务等	2,500.00	0.00	0.00%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的总额度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蓝潮海洋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等	2,000.00	2,000.00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劳务等	2,000.00	4,500.00

4、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蓝潮海洋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蓝潮海洋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等	0.00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劳务等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蓝潮海洋成立于2013年2月20日，注册资本5,01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施

晓越，注册地址为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128号D座，经营范围：风电工程的施工及施工技术的咨询服务；海洋工程设备、港口工程设备的安装；海洋工程设备的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风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度，蓝潮海洋实现营业收入2,248.81万元，净利润为728.95万元。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95.68万元，净资产为5,547.52万元。（经审计）

2016年1-9月，蓝潮海洋实现营业收入1,367.99万元，净利润为357.21万元。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19.71万元，净资产为5,428.1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吴建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施晓越、董事沙明军共同控制。

蓝潮海洋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结算

公司向蓝潮海洋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产品配件、技术、劳务等。公司向蓝潮海洋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产品、产品配件、技术支持、码头租赁、劳务等。

公司与蓝潮海洋之间的交易结算在货到、票到后2或3个月的月末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蓝潮海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增加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增加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润邦股份增加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公司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